

國立聯合大學鼓勵教師參與性別平等研究與教學實施要點

本辦法經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對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及研究之質與量，鼓勵教師進行研究及開發教材，故制訂 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以本校教師為補助對象，補助每研究案或教材開發案為 2 萬元整，經費來源為性別平等教育專款。申請研究或開發之新教材，其主題必須為本校性別相關之議題。
- 第三條 本項補助計畫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與審核，申請者檢具申請書與經費需求明細表(附件一)。研究完成之計畫其智慧財產權必須歸屬學校與教師雙方所有。
- 第四條 本項補助計畫申請時間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，計畫期程為同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受補助之申請案應於結束後 15 日內提交結案報告(附件二)併研究計畫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備查。

申請書

系 所：		授課教師：	
E-Mail：		聯絡電話：	
教材名稱			
申請內容			
一、理念			
二、目標			
三、預定教材內容			
四、課程大綱			
五、進度表			
六、預期成效			

結案報告

系 所：		授課教師：	
E-Mail：		課程名稱：	
核定經費	元	動支經費	元
實施成果			
一、計畫原訂理念與目標			
二、所開發教材之特色及優點			
三、預期成效達成情形			
四、結論			

國立聯合大學獎勵教師參與性別平等

研 究 計 劃
開發新教材

經費需求表

甲、經費編列注意事項一

申請教材名稱：					
計畫期程：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0 日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備註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(請說明用途)	
業務費					
	小計				
設備費					
	小計				
合計					
申請人					

備註：申請核准之補助經費請於98 年12 月31 日前核銷完畢